

团 体 标 准

T/CHAS 20-1-2—2024

代替 T/CHAS 20-1-2—2021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

第 1-2 部分：总则 标准框架与体系表

Pharmacy administration and Pharmacy practice in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

Part 1-2:General principles—Standard framework and system diagram

2024-05-25 发布

2024-07-01 实施

中国医院协会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导思想与原则	2
4.1 指导思想	2
4.2 编制原则	3
5 标准框架	3
6 标准明细表	5
参考文献	8

前 言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 总则
- 第 2 部分 临床药学服务
- 第 3 部分 药学保障服务
- 第 4 部分 药事管理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第 1 部分：总则》包括以下部分：

- 第 1-1 部分 总则 标准化工作指南
- 第 1-2 部分 总则 标准框架与体系表
- 第 1-3 部分 总则 标准通用术语

本标准是第 1-2 部分：总则 标准框架与体系表。

本标准代替 T/CHAS 20-1-2—2021《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 第 1-2 部分：总则 标准框架与体系表》。与 T/CHAS 20-1-2—202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 4 个规范性引用文件（见 2021 年版的 2）；
- 修订了 11 个标准分册名称（见 5.2 和 6，2021 年版的 5.2 和 6），主要变化为：

- “互联网+药学服务”修订为“互联网医院药学服务”；
- “药品监护”修订为“用药监护”；
- “药事管理与药学部门管理体系”修订为“组织与制度管理”；
- “患者用药安全文化”修订为“用药安全文化建设”；
- “药学研究”修订为“医院药学研究”；
- “药品使用监测与评价体系”修订为“药品使用监测与评价”；
- “临床药师学员培训”修订为“临床药师培训”；
- “药品不良反应”修订为“药品不良反应管理”；
- “用药错误”修订为“用药错误管理”；
- “药品质量问题”修订为“药品质量问题处置”；
- “特殊药品”修订为“特殊管理药品”。

- 增减了 8 个标准分册其中：

- 增加 1 个标准分册（见 5.2 和 6），具体为：围手术期药学服务；
- 删除 7 个标准分册（见 2021 年版的 5.2 和 6），具体为：标准应用规范、兴奋剂药品、疫苗管理、住院药师规范化培训、中药注射剂、生物制剂、糖皮质激素。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医院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医院协会药事专业委员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中日友好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海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北部战区总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国医院协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T/CHAS 20-1-2—2024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甄健存，陆进，梅丹，钟明康，缪丽燕，卢晓阳，姜玲，高申，蒋学华，沈群红，赵荣生，徐彦贵，赵庆春，吴玉波，吕迁洲，黄品芳，龚志成，徐珽，刘丽华，李永斌，冯丹，刘月辉。

本标准于 2021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

第 1-2 部分：总则 标准框架与体系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标准的框架、体系表和编制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标准的编制指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016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T/CHAS 10-1-2-2018 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第 1-2 部分：总则 标准文本编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T/CHAS 20-1-3-2021、T/CHAS 10-4-5-2019、T/CHAS 10-2-7-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 pharmacy administration in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医疗机构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药学为基础，对临床用药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组织实施与管理，促进临床科学、合理用药的药学技术服务和相关的药品管理工作。

[来源：T/CHAS 20-1-3-2023，5.1]

3.2

药学服务 pharmacy practice

由医疗机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为保障患者用药安全、优化患者治疗效果和节约治疗费用而进行的相关服务，旨在发现和解决与患者用药相关问题。

[来源：T/CHAS 20-1-3-2023，5.2]

3.3

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 pharmacy and therapeutics committee (P & T)

医疗机构监督、指导本机构对临床用药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组织实施与管理，促进临床科学、合理用药的药事管理工作机构，旨在建立药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则、控制和管理用药，达到促进药物合理使用

用及降低医疗成本，节约医疗卫生资源的目的。

[来源：T/CHAS 20-1-3-2023，5.5]

3.4

药学部门 pharmacy department

负责药品管理、药学专业技术服务和药事管理工作，开展以患者为中心，以合理用药为核心的临床药学工作，组织药师参与临床药物治疗，提供药学专业技术服务的部门。

[来源：T/CHAS 20-1-3-2023，5.6]

3.5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pharmacists and technicians staff

按照《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包括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主管药师、药师和药士。

[来源：T/CHAS 10-4-5-2019，3.4]

3.6

临床药师 clinical pharmacist

以系统药学专业基础知识为基础，并具有一定医学和相关专业基础知识与技能，直接参与临床用药，促进药物合理应用和保护患者用药安全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来源：T/CHAS 20-1-3-2023，3.2]

3.7

临床药学 pharmacy practice

药学与临床相结合，直接面向患者，以患者为中心，研究与实践临床药物治疗，提高药物治疗水平的综合性应用学科。

[来源：T/CHAS 20-1-3-2023，3.1]

3.8

药品 medicine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

[来源：T/CHAS 10-4-5-2019，3.2]

3.9

处方 prescription

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纸质处方、电子处方和病区用药医嘱单。

[来源：T/CHAS 10-2-7-2018，3.1]

4 指导思想与原则

4.1 指导思想

- 4.1.1 围绕医疗机构用药管理的全流程，参照现行的国内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国内外标准，对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进行规范化管理，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标准化管理提供指导。
- 4.1.2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团体标准体系框架共有总则、临床药学服务、药学保障服务和药事管理4个系列，共45个分册。

4.2 编制原则

4.2.1 标准编制应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通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原则。内容包括：

4.2.1.1 科学性：通过文献调研、问卷调查等方法对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等领域问题进行调研，并参照了现行的国内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国内外标准，分析总结，结合国内现状，拟定了符合医疗机构临床药学服务、药学保障服务和药事管理的管理规范，内容准确齐全，专业术语规范，体例风格统一，与国际接轨；

4.2.1.2 系统性：注重约束性和一致性，各章节严整有序、协调配合、形成体系和合乎逻辑；

4.2.1.3 通用性：本标准旨在规范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有针对性地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标准化活动，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

4.2.1.4 可操作性：本标准起草遵循国家标准、政策、规范要求，收集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并在借鉴了国内外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管理制度和经验基础上起草，兼顾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覆盖医院用药管理的全流程，标准条款便于直接使用，宜作为医疗机构质量管理抓手，为医院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标准化管理提供指导；

4.2.1.5 可扩展性：本标准的拟订结合了医疗机构实际情况编写，同时也符合基本法规制度，还可根据医疗服务管理发展的需要扩充和调整。

4.2.2 标准文本编制规范中涉及编制原则和技术要素引用 T/CHAS 10-1-2—2018。

5 标准框架

5.1 按GB/T13016标准体系构建与要求设计《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团体标准体系框架和体系表。

5.2 本团体标准体系框架由总则、临床药学服务、药学保障服务和药事管理4个系列构成，共45个标准分册。具体内容见图1、图2。

5.2.1 总则系列是明确《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团体标准编制目标、编制原则和技术要素，适用于编制指导《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团体标准，包括标准化工作指南、标准框架与体系表和标准通用术语3个标准分册。

5.2.2 临床药学服务系列是针对医疗机构药学服务的基本要求，围绕临床药学服务工作中的组织与制度建设、人员资质管理、服务范围、信息管理，开展各项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服务过程、服务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开展临床药学服务包括药学门诊、处方审核、药物重整、用药咨询、用药教育、药学查房、药学监护、居家药学服务、药学会诊、药学病例讨论、治疗药物监测、药学科普、互联网医院药学服务及围手术期药学服务等管理规范，共14个标准分册。是针对“用药患者”的服务，根据服务患者分类：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居家患者及互联网医院药学服务的患者。

5.2.3 药学保障服务系列是针对医疗机构开展药品保障、药品调剂、静脉用药集中调配、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用药监护及重点药品管理（高警示药品、易混淆药品、抢救车及病区基数药品、超说明书用药和输液安全）等工作各要素的规范。围绕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提供的药学保障和药学技术服务，属于技术标准范畴，共11个标准分册。

5.2.4 药事管理系列是针对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制度管理、药品质量管理及控制、应急药事管理、药房自动化与信息技术、用药安全文化建设、医院药学研究、教育与教学、药学培训管理（临

床药师培训和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处方点评、药品使用监测与评价、药品不良事件管理(药品不良反应管理、用药错误管理和药品质量问题处置)及药品临床应用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特殊管理药品、抗菌药物和抗肿瘤药物)过程中需要给予特殊关注的药品进行标准化管理等药事管理规范,共17个标准分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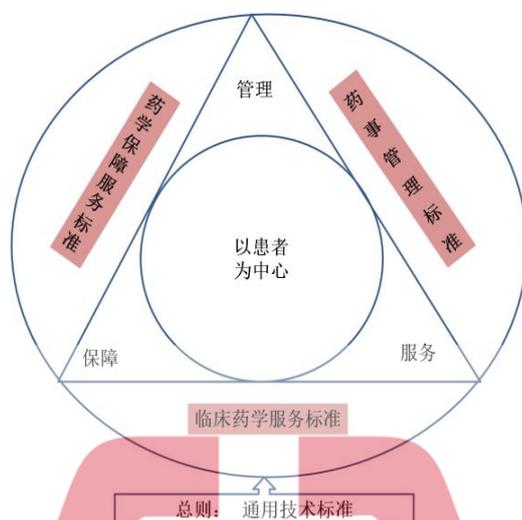


图1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团体标准体系表

总则		1.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1.02 标准框架与体系表	1.03 标准通用术语		
临床药学服务	2.01 药学门诊	药学保障服务	3.01 药品保障	药事管理		
	2.02 处方审核		3.02 门诊处方			
	2.03 药物重整		3.03 临床用药			
	2.04 用药咨询		3.04 用药监护			
	2.05 用药教育		3.05 静脉用药集中调配			
	2.06 药学查房		3.06 医疗机构制剂			
	2.07 药学监护		3.07 重点药品管理		4.01 组织与制度管理	
	2.08 居家药学服务				3.07-1 高警示药品	4.02 药品质量管理及控制
	2.09 药学会诊				3.07-2 易混淆药品	4.03 应急药事管理
	2.10 药学病例讨论				3.07-3 抢救车及病区基数药品	4.04 药房自动化与信息技术
	2.11 治疗药物监测				3.07-4 超说明书用药	4.05 用药安全文化建设
	2.12 药学科普		3.07-5 输液安全		4.06 医院药学研究	
	2.13 互联网医院药学服务				4.07 教育与教学	
	2.14 围手术期药学服务				4.08 药学培训管理	
		4.08-1 临床药师培训				
		4.08-2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				
		4.09 处方点评				
		4.10 药品使用监测与评价				
		4.11 药品不良事件管理				
		4.11-1 药品不良反应管理				
		4.11-2 用药错误管理				
		4.11-3 药品质量问题处置				
		4.12 药品临床应用管理				
		4.12-1 特殊管理药品				
		4.12-2 抗菌药物				
		4.12-3 抗肿瘤药物				

图2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团体标准体系结构框架

6 标准明细表

表1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团体标准体系表

序号	编码	名称	说明
第1部分 总则			
1	1.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规定了《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系列标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组织与职责、任务和内容、工作程序和标准应用与评价的基本要求。适用于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标准化工作。
2	1.02	标准框架与体系表	规定了《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标准的框架、体系表和编制原则。适用于《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标准的编制指导。
3	1.03	标准通用术语	本标准规定了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中常用的术语的中英文名称和定义等。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团体标准各分册的编制。
第2部分 临床药学服务			
4	2.01	药学门诊	规范了医疗机构药学门诊工作管理中的基本要求、服务过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适用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其他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5	2.02	处方审核	规范了医疗机构处方审核工作中的基本要求、审核过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6	2.03	药物重整	规范了医疗机构药物重整工作中的基本要求、服务过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适用于提供住院医疗服务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7	2.04	用药咨询	规范了医疗机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为患者、患者家属和医务人员等提供用药咨询药学服务的基本要求、咨询服务过程及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8	2.05	用药教育	规范了医疗机构药师向患者提供用药教育的基本要求、服务过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9	2.06	药学查房	规范了医疗机构药师开展药学查房工作中的基本要求、查房准备、查房过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10	2.07	药学监护	规范了医疗机构临床药学服务相关的药学监护工作，明确了基本要求、服务过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药学监护工作及其质量安全管理与评价。
11	2.08	居家药学服务	规范了医疗机构药师提供居家药学服务工作的基本要求、服务过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适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12	2.09	药学会诊	规范了医疗机构提供药学会诊的基本要求、服务过程、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适用于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13	2.10	药学病例讨论	规范了医疗机构药师开展药学病例讨论工作的基本要求、讨论准备、讨论过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适用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14	2.11	治疗药物监测	规范了医疗机构提供治疗药物监测工作的基本要求、服务过程、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适用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15	2.12	药学科普	规范了药学相关内容的科普宣传活动的基本要求、服务过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16	2.13	互联网医院药学服务	规范了医疗机构从事互联网医院药学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适用于开展互联网医院药学服务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17	2-14	围手术期药学服务	规范了医疗机构药师提供围手术期用药管理和药学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过程与要求、质量控制与评价改进各要素。适用于开展手术治疗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表1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团体标准体系表（续）

序号	编码	名称	说明
第3部分 药学保障服务			
18	3.01	药品保障	规范了药品保障的准入管理，明确了药品采购、仓储作业、医疗机构制剂的配制、供应和药品质量与供应风险监控等主要质量安全管理要素，并提出了药品保障的基本评价指标。适用于医疗机构开展药品保障及其质量安全的管理与评价。
19	3.02	门诊处方	规范了医院门诊和急诊处方的开具、调剂、监督管理。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0	3.03	临床用药	规范了病区药品管理、用药医嘱和用药服务等主要质量安全管理相关的临床用药服务，明确了药品保管、基数药品、抢救车药品、特殊药品、自带药品、临床试验用药品、医嘱开具、医嘱审核、医嘱执行、口头医嘱、临床药师制、药学会诊、药物重整、出院用药、静脉用药集中调配和治疗药物监测各要素。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1	3.04	用药监护	规范了医疗机构用药全过程中的用药监护工作基本要求、监护过程、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2	3.05	静脉用药集中调配	规范了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工作的基本要求、药品与耗材管理、流程管理、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适用于开展静脉用药集中调配工作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3	3.06	医疗机构制剂	规范了医疗机构制剂的配制及管理，明确了基本条件、物料及药品管理、卫生管理、制剂配制、制剂质量管理等各要素。适用于具有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资质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4	3.07	重点管理药品	3.07-1 高警示药品：规范了医疗机构高警示药品管理工作中的组织与制度建设、目录与警示标识制定、用药管理、质量控制与改进各要素。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5			3.07-2 易混淆药品：规范了医疗机构易混淆药品管理工作中的基本要求、环节管理及质量控制与评价改进各要素。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6			3.07-3 抢救车及病区基数药品：规范了医疗机构抢救车与基数药品管理工作中的基本要求、管理过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7			3.07-4 超说明书用药：规范了医疗机构超说明书用药管理工作中的制度与组织建设、管理流程、质量控制与评价改进等管理规范。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8			3.07-5 输液安全：规范了医疗机构输液安全管理、输液前评估、输液中监测、输液后改进等环节质量安全管理的要素内容。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输液质量安全管理与评价。
第4部分 药事管理			
29	4.01	组织与制度管理	规范了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组织体系与制度体系。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30	4.02	药品质量管理及控制	规范了药品质量管理及控制的组织与制度建设、质量监管、风险控制、药品质量问题处理和持续改进各要素。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药品质量管理及控制工作。
31	4.03	应急药事管理	规范了医疗机构应急药事管理工作的应急机制、应急保障、应急服务各要素。适用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其他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32	4.04	药房自动化与信息技术	规范了医疗机构药学部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的配置、应用和管理的基本要求，明确了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相关的自动化硬件设备建设与智慧化信息平台建设及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各要素。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药学部门自动化与信息技术的建设与管理。
33	4.05	用药安全文化建设	规范了医疗机构用药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明确了总体要求、管理过程及持续改进各要素。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表1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团体标准体系表（续）

序号	编码	名称	说明
34	4.06	医院药学研究	规范了医疗机构药学研究的基本要求、研究过程管理与研究成果管理各要素。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药学相关研究的管理与评价。
35	4.07	教育与教学	规范了医疗机构药学人员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等教学管理规范，明确了教学体系、教学实施、教学评估、教学研究等各要素。适用于开展药学教育与教学工作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36	4.08	药学培训管理	4.08-1 临床药师培训：规范了临床药师培训的基地管理、培训过程与考核、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适用于临床药师培训基地。
37			4.08-2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规范了临床药师师资培训的基地管理、培训过程与考核、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适用于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
38	4.09	处方点评	规范了医疗机构处方点评工作的基本要求、点评过程、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各要素。适用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其他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39	4.10	药品使用监测与评价	规范了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相关的质量安全管理监测和评价指标，明确了基本要求、监测与评价过程及质量控制与持续改进各要素。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40	4.11	药品不良事件管理	4.11-1 药品不良反应管理：规范了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管理工作中的制度建设及组织建设、管理流程及持续改进各要素。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41			4.11-2 用药错误管理：规范了医疗机构用药错误的制度与组织建设、管理流程和持续改进各要素。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42			4.11-3 药品质量问题处置：规范了医疗机构药品质量问题处置工作中的基本要求、应对策略、质量控制与持续改进各要素。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43	4.12	药品临床应用管理	4.12-1 特殊管理药品：规范了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组织管理，采购、验收、储存与养护、出库、处方开具、调剂和保管、回收等环节管理及质量控制管理各要素。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44			4.12-2 抗菌药物：规范了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有关组织管理与制度、用药管理和药品监测与评价各要素。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45			4.12-3 抗肿瘤药物：规范了医疗机构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有关组织管理与制度、用药管理和药品监测与评价各要素。适用于开展肿瘤诊疗、应用抗肿瘤药物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3017-2018 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
- [2] GB/T 24421.2-2023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第2部分标准体系构建
- [3] GB/T 36311-2018 电子商务管理体系和要求
- [4] T/CHAS 10-1-1-2019 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第1-1部分：总则 标准化工作指南
- [5] T/CHAS 10-4-6-2018 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第4-6部分：医疗管理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管理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
- [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 [1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149号）
- [1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计生委令〔2017〕第35号）
- [12]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6〕令第10号）
- [13] 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53号）
- [14]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84号）
- [15]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81号）
- [16]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2005〕第42号）
- [17] 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函〔2020〕487号）
- [18] 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国卫医发〔2022〕31号）
- [19] 麻醉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卫医发〔2007〕38号）
- [20] 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卫医发〔2007〕39号）
- [21] 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国卫医发〔2020〕1047号）
- [22]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国卫办医发〔2015〕43号）
- [23]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国卫办医发〔2018〕14号）
- [24]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培训和考核工作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37号）
- [25]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事门诊服务规范等5项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520号）
- [26] 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国卫医发〔2020〕2号）
- [27] 关于加快药事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8〕45号）
- [28] 关于加强药事管理转变药事服务模式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26号）
- [29] 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卫办医政发〔2010〕62号）
- [30]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号）
- [31] 关于印发二、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99号）
- [32] 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卫医管发〔2010〕28号）
- [33]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卫规财发〔2010〕64号）
- [34] 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20号）
- [35] 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发〔2009〕4号）
- [36] 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7〕11号）
- [37] 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号）

[38]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三级中医医院、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三级民族医医院评审标准有关文件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7〕26号）

[39] 中国医院协会药事专业委员会《医疗机构药学服务规范》编写组.《医疗机构药学服务规范》（一）：通则、药学门诊、处方审核、药物重整.中国药房[J]，2019，30（23）：3169-3180.

[40] 中国医院协会药事专业委员会《医疗机构药学服务规范》编写组.《医疗机构药学服务规范》（二）：用药咨询、用药教育、药学查房、用药监护、居家药学服务.中国药房[J]，2019，30（24）：3313-3324.

[41] 中国医院协会药事专业委员会《医疗机构药学服务规范》编写组.《医疗机构药学服务规范》.医疗机构药学服务规范.医药导报[J]，2019，21（12）：1535-1556.

[42] 中国药师协会.药师药学服务胜任力评价标准（试行），2017.

[43] 合理用药国际网络（JNRUD）中国中心组临床安全用药组,中国药理学学会药源性疾病学专业委员会,中国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等.中国用药错误专家管理共识[J].药物不良反应杂志,2014,16（6）:321-326.

[44]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高警示药品管理专业委员会,中国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中国药理学学会药源性疾病学专业委员会.中国高警示药品临床使用与管理专家共识[J].药物不良反应杂志,2017,19(6):409-413.

[45] 中国药品综合评价指南项目组.中国药品综合评价指南参考大纲（第二版），药品评价，2015，8. .

[46] 美国医疗机构评审国际联合委员会编著.美国医疗机构评审国际联合委员会医院评审标准（第6版）.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2017年3月第1版.

